

证券代码:002792

证券简称:通宇通讯

公告编号:2024-066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:**

- 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10月15日(星期二)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0月15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:吴中林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,代表股份255,147,8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950%。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22,478,905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50,500股,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

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521,828,405 股)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443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7 人，代表股份 3,704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，代表股份 3,704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，代表股份 3,704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9%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82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0%；反对 13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194,4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36%；反对 13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67%；弃权 194,4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9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4,844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1%；反对 14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156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40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86%；反对 14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06%；弃权 156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